

六、都市鐵路運輸系統之定義及特性 (路權型態)

都市鐵路運具之定義

(依路權型態、技術、營運、服務區分)

地面電車(Streetcars, SCR)

1~3節車廂、具4~6車軸、長14~21m、可承載100~180人、座位佔20~40%、混合車流行駛、一般營運速度20kph

輕軌運輸系統(Light Rail Transit, LRT)

1~3節車廂、具6~8車軸、多節車廂或聯結車廂、車廂長20~30m、每車廂可承載250人、座位佔20~50%、部份隔離路權、一般營運速度18~40kph、停車轉承(P+R)或開車接送(K+R)

鐵路捷運系統(Rail Rapid Transit, RRT)

1~10節車廂、車廂長16~23m、寬2.5~3.2m、每車廂可承載120~250人、座位佔25~60%、完全隔離路權、一般營運速度25~60kph、停車轉承(P+R)或開車接送(K+R)、每位司機可提供較高總位數

區域鐵路運輸系統(Regional Rail, RGR)

一般營運速度30~75kph、P+R或K+R

都市鐵路運具之回顧

圖5-5 都市鐵路運具之基本特性

表5-1 各種鐵路運具之技術、營運與系統特性

大眾運輸之路權型態

依建造時垂直位置區分：

高架、平面、降低式、隧道式路權

依與其他車流分隔程度區分：

共用路權(C)、隔離路權(B)、專用路權(A)

主要分類：[革新之交通管制策略]

1. 共用路權(C)：禁止其他車流穿越、禁止左轉、引進號誌島、etc. 等十項

2. 隔離路權(B)：安裝緣石、使用隆起之軌道、etc.

[採用實體隔離路權方式與使用專用車道之優缺點比較]

3. 高架路權(A)：

4. 隧道路權(A)：

平面、高架、與地下之優缺點比較